

[A1 类]

[主动公开]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疾控提〔2025〕3号

签发人：计立群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关于探索疾控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第13030261号)提案的答复

张丽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疾控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建议》收悉，提案内容紧扣疾控体系改革方向，对我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国家关于疾控体系改革与发展的决策部署及我省实际推进情况，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持续强化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等核心职能。自2017年《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实施以来，全省疾控系统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全面停止委托检测收费项目，疾控系统公益服务属性进一步凸显。

（一）业务范围调整情况

受政策调整影响，疾控系统取消食品、保健食品、水及涉水产品、化妆品和职业卫生等对外检测服务项目，除省疾控中心、锦州市疾控中心、营口市疾控中心，其他市级疾控中心均取消职业健康检查，同时，职业卫生方面，全省疾控体系目前仅承担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仅省疾控中心和丹东市疾控中心2家疾控机构和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鞍山市职业病防治院、北票市中心医院3家职业病防治机构保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导致我省疾控系统技术人员实践平台受限。

（二）目前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疾控中心每年免费完成4家放射诊疗机构全部放射诊断设备的评价和状态检测工作，并完成4家放射诊疗机构的1000余名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目前全省疾控系统仅省疾控中心、锦州疾控中心、营口疾控中心备案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其中省疾控中心已备案六大类全项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省卫健委指定省疾控中心为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开

展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考核和技术指导等工作。2022年至2024年省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所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分别为2501人次、1844人次、2290人次；锦州疾控中心2022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987人次，2023-2024年未开展工作；营口疾控中心2022至2024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分别为5293人次、3603人次、3638人次。

截至2024年底全省已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共166家，主要包括公立医院、企业医院、民营医院及体检机构等，2024年全省共开展职业健康检查554043人次，平均每家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数量为3337人次。2024年3家疾控中心的检查人次数仅占全省检查人次数1.07%。

其他部门尚未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现有资质情况

2025年3月22-23日期间，省疾控中心实验室接受了国家CNAS评审，经过专业评审，省疾控中心目前尚保有上述检测领域和职业健康检查的技术资质与能力储备。14个地市级疾控中心也具备现场调查、检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能力。区县级疾控中心除实验室建设能力较弱外，基本具备现场调查、粉尘与毒物采样和噪声检测能力。全省疾控系统各项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和操作，能够保障检测结果的质量可靠性。

二、困难与挑战

自2017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后，疾控系统社会化服务收入渠道被切断，现有服务主要依赖财政拨款或科研合作经费支撑，市场化创收能力亟待提升。同时，由于缺乏针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配套政策支持，加之在开展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性质和市场环境的限制，收入水平较低，难以覆盖绩效成本，导致收支不平衡。

与此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快速扩张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压力。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环境检测等领域，第三方机构凭借低价策略、快速响应机制及“检测-申报”一体化服务模式抢占市场，在职业健康检查领域，民营机构和公立医院体检中心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全省166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中仅有3家疾控中心，疾控中心在市场份额和业务拓展等方面面临较大压力，并且受限于公益属性，难以提供定制化服务以满足差异化需求。

从能力建设层面看，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普遍面临基础设施短板：一是检测设备老化、临床检测仪器短缺问题突出；二是专业人才断层严重，技术骨干临近退休，青年人员缺乏市场经验与技能培训支撑。尽管省级疾控中心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但市县两级受资质不全、实验室技术薄弱等制约，难以承接高端检测需求，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尚未形成。我省疾控体系亟需“两个允许”政策的落地实施，充实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能和战线能力。

三、关于提案建议的落实举措

针对提案提出的建议，我局通过研究讨论，系统梳理河南、海南等先行地区实践经验，并组织开展了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社会化服务现状调研，重点围绕人员配置、社会化服务开展、政策支持及实验室能力建设等问题，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两个允许制度落实、完善地方政策及提升疾控能力提供依据，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充分保障公众健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中发〔2025〕7号)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面向社会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应由政府提供、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公益服务职责，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性活动。我局以辽宁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起草了《辽宁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在疾控机构充分履职和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逐步探索疾控机构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化公共卫生技术服务”，目前该文件正在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发改、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探索增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职能，推动疾控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科学统筹项目布局。系统梳理区域疾控资源短板，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区域发展特性，谋划公共卫生类项目，建立项目可行性论证机

制，分批次推进成熟度高的重点项目落地。二是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资金支持。深入研究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投向，精准对接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申报。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疾控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建议”对于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借鉴意义。我局将认真研究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实际、积极稳慎、循序渐进，持续提升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促进服务精准化，确保社会化服务与公益职能协同推进。

感谢您对疾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5月2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